全省冬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打假行动

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决定于今冬明春在全省联合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打假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重点

以“畅销”“热门”种子和生产企业为主线，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重点打击下列违法行为。

（一）假冒伪劣种子。各地要紧盯种子库房、经营门店、网上销售等重点区域，利用冬季种子入库契机开展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加大抽查频次，重点检查许可资质、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严厉打击生产假劣种子“黑窝点”。

（二）套包侵权种子。各地要紧盯春季种子销售旺季，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网上销售渠道涉及的经销业户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台账、经营备案、虚假宣传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内容，严查套包侵权种子。

（三）非法转基因种子。各地要加强种子生产备案管理，紧盯繁制种基地在苗期、花期和收获期等关键时点，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同时，注意在入户倒查过程中，利用转基因试纸条快速检测发现线索，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

（四）白皮袋种子。各地在种子市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要重点关注无标识、标签却包装销售的白皮袋种子、拆包装散卖销售等违法行为，严防假冒伪劣种子流入种植户。

（五）网络非法销售种子。各地要督促网络经营者严格落实种子许可或经营备案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网络售种专项检查，重点核查网络售种许可资质、经营备案、标签标识和销售区域，加大网络销售种子质量抽检力度，严厉打击网络销售假劣种子。对涉及网络违法违规销售种子的电商平台，及时采取警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涉及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二、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三、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要坚持省级统筹调度、重点案件挂牌督办、案件查办属地负责原则，把握重点、压茬推进。通过开展种子专项打假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种子生产企业、经营业户和种粮用种农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种子市场有效供给。具体工作分五个步骤实施。

（一）宣传发动（12月1日-12月15日）。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发布《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种子的公告》，公布举报方式、举报电话，全面征集违法线索；制定印发《全省冬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打假行动实施方案》，对专项行动作出部署。

（二）线索征集整理（12月1日-5月31日）。种子违法问题线索由省、市、县三级共同受理，省级收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转交各有关市州，市州要建立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线索台账，实行核查销号管理。

（三）案件查办（12月1日-5月31日）。市县受理的案件线索，经初核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依法办理。对依法办结的案件及时上报。

（四）集中攻坚（4月1日-5月31日）。对跨区域、复杂疑难案件，市县要分别上报省级各相关部门，由省级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办理。

（五）信息反馈（5月20日-5月31日）。各地要在专项行动结束前，将本地种子打假行动收集的问题线索、查办案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案件办理结束后，要将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部门的案件移送函）等，由市级负责汇总后分部门上报省级各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一是**要建立工作专班。办公室可设在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派专人参与专班日常工作，各地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资金支持，确保专班工作运转顺畅。**二是**完善部门和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联合工作执法力度，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对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查到底。对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套牌侵权多发的重点区域和环节，重拳出击、整治到底。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各方面反映的问题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各地各相关部门接到其他市县发送的协查请求，要全力支持配合，确保所有违法案件都能依法查处。**三是**加强统筹指导推动。省市两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推动，帮助基层及时化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